

中華民國〇〇〇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								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	
姓 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推薦順序 (初審縣市/ 單位必填)	(排序不得重複)		
國民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(日) (夜) (手機) E-mail：						
如獲當選是否願意接受媒體採訪 ☐ 是 (並同意本部將 ☐ 日間電話 ☐ 夜間電話 ☐ 手機 ☐ E-mail 提供媒體以利聯繫採訪，請複選) ☐ 否									
戶 籍 地 址 (請詳填里鄰)							彩色大頭照 (請置入電子檔) 相片		
通 訊 地 址 (請加郵遞區號)									
服 務 學 校 全 稱	(例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)		最 高 學 歷	(例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) (請填學校及系所全稱 / 學 位)					
職 稱 (請填寫完整職稱， 例：教師兼總務主任)			經 歷 (最多5 項， <u>每項200 字為限</u>)	1. 2. 3. 4. 5.					
參 加 組 別 (請以優良事蹟係屬 行政類或教學類擇 一選填，必填)	☐ 行政組 ☐ 教學組								
身 分 別	☐ 校(園)長 ☐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☐ 教師 ☐ 軍護人員 ☐ 運動教練 ☐ 教保員/助理教保員								
	☐ 原住民身分 ☐ 客家人身分 ☐ 其他		服 務 年 資	年 月 (至〇〇〇年7月31日止)					
			現 任 學 校 服 務 年 資	年 月 (至〇〇〇年7月31日止)					
個 人 簡 介 (請以第1人稱書寫， <u>200字為限</u>)									
榮 譽 事 蹟 (請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3人稱撰寫， <u>最多10點，每點以30字為限</u> ，如獲當選將放入師鐸獎芳名錄)									

中華民國〇〇〇〇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						
具體績優事蹟說明				佐證資料		
※填寫說明： <u>請務必依參加組別就下列面向敘寫具體績優事蹟，可擇點敘寫(3,500 字以內)</u>				說明：請掃描成 pdf 檔，可上傳 10 個佐證資料，每個佐證資料大小不超過 25mb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， <u>不接受紙本資料</u> 。		
一、行政組：（一）教育政策與法令推動。（二）行政領導、教學領導。（三）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。（四）投注教育奉獻度。（五）對社會之影響度。（六）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。（七）其他						
二、教學組：（一）教師課程發展與教學績效。（二）班級經營暨學生輔導。（三）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。（四）投注教育奉獻度。（五）對社會之影響度。（六）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。（七）其他						
				1. 2. 3. 4. 5. 6. 7. 8. 9. 10.		
擅長領域 （至多 2 項，每項以 15 字為限）		1. 2.				
教育理念 （請以一句話說明、形容，限 50 字以內）						
教育精神 （包含教學理念、教學方法、教學建言，請以第 1 人稱書寫，限 500 字以內）						
教育愛小故事 （自己親身經歷過之特殊指導學生【請用化名】歷程或師生間曾發生過之令人難忘、感人事件，請以第三人稱撰寫，限 700 字以內）						
得獎感言 （限 700 字以內）						
推薦單位 （學校、民間團體、基金會）			推薦理由			推薦單位負責人簽章
	聯絡人			聯絡方式	電話：傳真：E-mail：	

初審直轄市、縣(市)(單位)			初審意見(900字為限)			初審直轄市、縣(市)長(單位主管)簽章	
	聯絡人		聯絡方式	電話：	傳真：	E-mail：	
實地訪查	符合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2 或 3 款 目 次			☐ 積極條件第 目 ☐ 特殊條件第 目			
	實 地 訪 查 日 期						
	訪查對象(姓名、服務單位與職稱)						
	訪查委員(姓名、服務單位與職稱)						
	訪查結果綜合評語 (限 2,000 字以內)						
說明：請務必填寫推薦理由，初審單位之意見、訪查結果及評語將做為評審委員之參酌項目之一。							

填表說明

- 一、各主管機關（單位）應依本實施要點所表列之推薦名額報送推薦人數，人數在2名以上者，務必在「推薦順序」欄位內註明優先順序（排序不得重複），以作為決審審議時之參考，並請填寫初審意見等欄位（1頁以內）。
- 二、本表格一律使用A3紙張直式列印，如不敷填寫時，請依格式加頁填寫，但以4頁（不含初審意見）為原則。表格內各欄位填寫內容請依照填寫說明字數限制填寫，並同意授權由初審、決審機關潤飾，俾製作師鐸獎芳名錄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。字型限制：1.字型：標楷體（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）。2.字體大小：12。3.行距：單行間距。
- 三、推薦表右上角請置入當事人近半年彩色大頭照之電子檔。
- 四、另為製作師鐸獎芳名錄及獲獎者簡介資料於表揚典禮中播放，請提供近半年「彩色大頭照」1張及「與學生互動的照片」2張（橫式、直式各1張）之電子檔，檔案格式為JPG檔，檔案大小為3MB至5MB，照片清晰度要高，以大圖片尤佳。
- 五、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並請務必留意字數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）：為避免本部填報「良師興國」網站系統時，因字數過多時無法暫存或無法上傳檔案等問題，敬請受薦人員提交電子檔須符合字數限制，且內容須與紙本相符。
- 六、從109年度起，師鐸獎填報作業改以線上化作業，請受薦人員提交之電子檔及紙本推薦表中勿直接插入圖片、表格或改變資料格式，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，每位受薦人員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，每個佐證資料檔案大小限於25mb以內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
- 七、學校於完成校內審查作業後，於受理期間內將紙本公文及推薦名冊各1分、推薦表正本1份影本5份、佐證資料1式5份與電子檔光碟1片（含推薦表、個人照、學生互動照片、佐證資料）函送至「教育部師鐸獎專案辦公室」（地址：10607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43號 國際大樓九樓），副本公文發送教育部，始完成推薦作業。